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 月 5 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研究基金注資」

請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研究基金注資，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以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 問題

我們需要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培育本地研究專才。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研究基金注資，注入資金所得的投資收入將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以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

## 理由

3.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的關鍵。多年來，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在 2006／07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有 5 465 人，其中 2 568 人為本地學生。雖然修讀該類課程的學生總人數在 2016／17 學年上升至 7 567 人，但只有 1 519 人是本地學生。

4. 本地學生人數下降有種種原因，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個人職業志向、教學／研究範疇的前景等。我們留意到，近年本地畢業生在取得首個學位後報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興趣已不及從前。事實上，儘管本地學生的「成功率」普遍高於非本地申請人<sup>1</sup>，現時有意報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每年人數估計不足 1 000 人<sup>2</sup>。

5. 政府的政策是讓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頂尖人才入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原居地並非考慮因素。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須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培育本地研究專才，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推動本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為此，我們建議設立新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助學金計劃，預料計劃可鼓勵更多本地畢業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 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設立助學金

6.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透過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利用投資收入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新助學金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資格

7. 我們建議以免入息審查的形式提供助學金。凡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在讀生和新生)，不論學科，均符合資格領取助學金。由於提供助學金的目的是供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支付學費，如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獲豁免繳交學費，便不符合獲得助學金的資格。

---

<sup>1</sup> 在 2016／17 學年，就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而言，本地學生的成功率約為 28.7%，相比之下，非本地生的成功率則只有約 13.8%。本地學生獲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的機會，比非本地生高出兩倍多，足見本地學生是有競爭力的研究課程申請人。

<sup>2</sup> 雖然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有統計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惟每名學生可向不同大學提交多於 1 份申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有意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實際人數。然而，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平均而言，每名報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會提交兩份申請。

### 涵蓋範圍和撥款安排

8. 助學金將涵蓋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在標準修業期<sup>3</sup>內的學費，金額相當於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當時須繳付的學費(現時為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

9.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學年開始推行助學金計劃，助學金受惠人數不設上限。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擬議的注資，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如建議注入的 30 億元本金所帶來的累積投資收入不足以為所有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教資會會以本身的資源填補差額。

10. 由於在注資 30 億元後，需要時間賺取投資收入為助學金計劃提供資金，教育局會採取一次性措施，調撥現有資源，供教資會提供足夠的助學金予所有在 2018/19 學年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sup>4</sup>。

### 助學金計劃的管理

11. 助學金計劃下，甄選和錄取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工作，仍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教資會現正制訂運作安排的細節，並會在推行計劃前與各大學商討。

### 監管機制

12. 研究基金現行的監管機制將繼續適用。具體而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會擔任研究基金的受託人，而教資會會就研究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並負責管理研究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教育局亦會繼續向立法會提交研究基金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13. 教資會將與其資助大學商討，制訂合適機制，以確保在推行助學金計劃時能夠慎用公帑。

---

<sup>3</sup> 哲學碩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為兩年，哲學博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則為 3 年(如學生已取得研究型碩士學位)或 4 年(如學生沒有取得研究型碩士學位)。

<sup>4</sup> 假設在助學金計劃推出後，本地學生人數比 2016/17 學年增加 10%，我們會在 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為此預留 7,000 萬元，以為約 1 660 名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

## 對財政的影響

14. 如按建議向研究基金注資，我們需要 30 億元的一次性撥款。假設回報率每年介乎 2.4% 至 3.3%，擬議注資額每年帶來的投資收入約為 7,200 萬元至 9,900 萬元，可為約 1 710 至 2 350 名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

15. 助學金計劃推行後，估計在學生資助方面，每年可節省約 900,000 元<sup>5</sup>。

## 公眾諮詢

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注資建議。委員支持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當中有些對研究生畢業後的就業前景表示關注。

17. 有關研究生的就業前景，我們留意到本地專上教育院校均有不同的教學或研究職位可供申請。就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在 2016 年約有 2 740 個與教學或研究有關的職位空缺。另一方面，隨着新一份《施政報告》宣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及優化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創新及科技局會資助在該基金下獲批研發項目的機構，以及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租戶，聘用大學畢業生以至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上述計劃可為研究院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背景

18. 獲財委會批准(請參閱 FCR(2008-09)55 號文件)後，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原來本金為 180 億元。基金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作以下用途－

---

<sup>5</sup> 作為參考，在 2016/17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向研究生共批出約 860,000 元的學費資助。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每年撥款予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 5 億 600 萬元經常資助金，供該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
- (b) 以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資助主題研究，讓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年期較長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19. 為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我們獲財委會批准(請參閱 FCR(2011-12)55 號文件)，在 2012 年再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其中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令撥款更穩定確切。至於餘下 30 億元注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以角逐形式撥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全職學術人員(包括這些學術人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術人員聯合提出的申請)。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研究基金的結餘為 262 億元。

-----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